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淑 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駁回。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7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8 第176號裁定(下稱第176號裁定)不予免責，已告確定，惟
09 伊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爰聲請免責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裁定自110年1月
16 19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
17 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25號裁定自110年10月13日開始清算
18 程序，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1號裁定清算程
19 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
20 358,427元，經本院以第176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1 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
22 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76號裁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
24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等語，並提出台新
25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28 份有限公司之繳費單據(本院卷第7-17頁)為證。惟查，聲請
29 人之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
3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
31 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迄今，未受償任何款項(本院卷第47-51

01 頁)，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對前開3公司繼續清償之證據，尚
02 難認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後，有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4 (即如附表「債權人應受償數額」欄位所示)之情形，其聲
05 請免責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翔彬